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035	中国天楹
000566	海南海药
000708	大冶特钢
000748	长城信息
000903	云内动力
000917	电广传媒
000933	神火股份
000963	华东医药
000971	蓝鼎控股
002018	华信国际
002081	金螳螂
002191	劲嘉股份
002223	鱼跃医疗
002318	久立特材
002320	海峡股份
002375	亚厦股份
002546	新联电子
002551	尚荣医疗
002557	洽洽食品
002616	长青集团
002675	东诚药业
300144	宋城演艺
300152	燃控科技
300285	国瓷材料
300429	强力新材
600153	建发股份
600879	航天电子
600986	科达股份
601021	春秋航空
601111	中国国航
601633	长城汽车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